**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根据《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兴财绩[2021]1122号)文件要求，对照考核内容，结合工作实际对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开展了绩效自评,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(晋退役军人发(2020)19号)。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，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。2021年县本级财政下达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50万元，支付46.65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3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发放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,有效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和医疗难题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

目的：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

评价对象：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结合2021年预算的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使用情况，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，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。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。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各项资金的绩效指标。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，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。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，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。在评价过程中，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股室进行讨论，形成综合评价结论。并总结成绩与经验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通过发放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,有效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和医疗难题。绩效评价得分99.3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（附相关评分表）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发放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人数17人次；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100%；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%；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及时拨付率100%。绩效目标达成“优”。

(ニ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提高伤残军人经济收入，提高伤残军人健康水平，营造尊崇军人社会氛围，绩效目标达成预期，实现＂优”的评价。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改进措施**
2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，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，加强审核过程，严格把关，及时发放到位。

1. **有关建议**

1-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继续实施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12月13日